

37/22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⁷⁷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¹⁷⁸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¹⁷⁹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4日第36/73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¹⁸⁰

2.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陈述；¹⁸¹

3.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而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4.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5. 又断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是他们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6. 促请以色列占领当局让联合国的机构和专家访问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关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报告；

¹⁷⁷《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¹⁷⁸同上，第二章。

¹⁷⁹同上，第三章。

¹⁸⁰A/37/238。

¹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86段。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综合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23.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⁷⁷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其他建议，¹⁷⁸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81年5月6日通过的第4/1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中的原则和目标，¹⁸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1982/46 A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⁸³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人类住区活动对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于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民和处于不利条件人民的生活素质是重要的；

¹⁸²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A节。

¹⁸³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